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Ligent Technologies, Inc.(納真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連同其職權範圍亦於該會上獲批准及採納。委員會之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責任

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的議事程序及標準提出建議，以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議事程序及標準。

3. 成員

3.1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3)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2 董事會須指定董事會的主席或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3.3 委員會的委任須與相關成員的董事職務終止時間同時終止(不論退任、輪值或其他)。

3.4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內提出辭職。成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就辭職原因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3.5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職權範圍規定最低人數時，則須根據本職權範圍有關規定補足委員會成員人數。

4.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5.1 委員會須召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會議次數。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5.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5.3 委員會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任何成員召開。
- 5.4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委員會成員。
- 5.5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 5.6 定期會議的通告、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如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口頭方式當面傳達予成員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郵寄地址，委員會會議通告便被視為正式送達至該成員。
- 5.7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需經提名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文件。
- 5.8 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i)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其委任條款）；及(ii)終止本身委任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5.9 委員會會議按本職權範圍訂明的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委員會成員須親身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成員可通過全體與會人士互相之間能聽見和溝通的通信設備參與會議。
- 5.10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1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成員過半票數通過。

5.12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且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般。任何此類決議案均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6.2 倘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7. 職權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各委員會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進行合作。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7.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及協助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但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8.1 向董事會建議一套個人品質要求，並採納該等要求作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基礎；

8.2 擬定一套供董事會批准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8.3 就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4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8.5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的參與可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8.7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8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8.9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檢討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8.10 評估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務，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
- 8.11 就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對於同時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有關董事的情況，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及適合性，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指標，並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重新委任、更換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主席應當於委員會召開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9.2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理由。

10. 會議記錄

10.1 委員會會議文件包括會議通知、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等。會議文件應按照年、次編號。

10.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0.3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若成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和異議，應當在收到會議紀要7日內將書面意見傳達至會議秘書。

11. 一般事項

11.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11.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未來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為準。

- 11.3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當日生效實施。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修改均須經董事會審批方可生效。
- 11.4 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